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08-014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 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发出了将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中的公司公告。

2008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63.74% 股权）向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竞买深圳能源总部大楼用地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关于竞买公司总部大楼用地的公告<2008-015>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该项新增提案提交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